

当代哲学前沿问题专题研究之十三

“人类中心主义”问题研讨综述*

张 理 海

“人类中心主义”问题是当前国内学术界争论的一个热点问题。武汉大学哲学系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博士生导师小组成员和博士生围绕着“人类中心主义”的涵义、形态及其历史演变以及与当今生态危机的关系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研讨,现将研讨的主要问题及观点综述如下。

一、关于“人类中心主义”的涵义、形态及其历史演变问题

博士生导师欧阳康教授认为,关于“人类中心主义”的讨论,在西方有着非常悠久的历史背景和非常现实的社会背景。在历史上,如果说有人类中心主义,那在很大程度上是反对以上帝、神为中心的,是要把从神那里解放出来,并且要求发挥人的主体能动性,去掌握和主宰自然界,去创造属于自己的世界。近年来,关于人类中心主义的争论,在很大程度上是从自然保护、生态环境伦理学的角度提出来的,是要把自然界尤其动物界从人的主宰和奴役下解放出来,变成世界的平等成员。自70年代中期澳大利亚哲学家皮特·森格(Peter Singer)提出动物解放理论以来,应用伦理学迅速发展起来,至今仍然有很强的势头。不久前,英国电视台组织关于动物权利的大讨论,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这里的问题在于,把动物解放出来以后,如何看待人与动物、植物以及整个自然界的联系。国内常有这样的提法,即“走出人类中心主义的困境”,这在很大程度上给人以似是而非的感觉。从理论上讲,什么是中心主义?到底是谁提出和实践着人类中心也不明确。

肖中舟副教授提出,要正确理解“人类中心主义”的确切涵义,有两个条件是必须满足的:一是准确把握我们所要讨论的人类中心主义问题所属的论域;二是“人类中心主义”这一表述中的各个基本语词的通常含义。由于“人类中心主义”是在人类反思当代人类所面临的一系列日趋严重的生态环境问题的观念根源下,以及为当下人类所要进行的保护生态环境活动的正当合理性提供伦理学论证的过程中凸现出来的,这一论题的论域就限定了人类中心主义是关于人与自然生态环境的关系的一个主张,是一个关于应然世界或价值世界的价值观念。因此,相对“人类中心主义”所属的论题而言,它的意向性含义,在其合理的形式上只能是从哲学价值论的层面断言人类是自己所建构起来的那个应然的价值世界的中心,而从科学角度断定人类是自己生活于其中的实然世界的中心,与我们言及的“人类中心主义”无关。在“人类中心主义”的通常含义中,“主义”一词含义比较单一,仅指人们的某种特定的主张或理论观点,而“人类中心主义”则要复杂得多,其中“人类”一词在我们的现实语言系统中,至少在两个不同维度上被使用:一是人类与非人类的自然

* 参加本次研讨的有:汪信砚教授、朱传启教授、姜锡润副教授、肖中舟副教授、博士生刘远传、郑文先、叶泽雄、洪涛、张掌然、李勇、张理海和马克思主义哲学专业的部分硕士生,欧阳康教授从伦敦发回传真,以书面形式参加了讨论。

界关系的维度结构,这里的“人类”是相对于“非人的自然界(包括无机界和自然生态系统)”而言的;另一个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维度结构,这里的“人类”意指全体人或整体的人。对于“中心”一词的含义的解构性把握的着眼点就是把“中心”与“外围”关联起来,不可将它独立化和唯一化。当我们将“人类”、“中心”、“主义”组合成一个术语即“人类中心主义”,并用它指称人们用以指导自己变革自然的具有世界观特征的价值观念时,就必须具有两方面的主张:其一,人类生存和发展的需要和利益及其实现高于一切;人类的价值是本位价值;人类的价值目标及其实现理应成为其它万物应否存在的尺度;其二,在“人—人”关系领域,全人类的整体和长远的利益应当高于任何个体人或任何有限群体人的局部和眼前利益;在人类多元的价值目标系统中,具有整体性、长期性的人类价值目标应处于该系统的中心,等等。

博士生导师汪信砚教授指出,从历史上看,人类中心主义是伴随着人类对自身在宇宙中的地位的思考而产生并不断变化发展着的文化观念,其性质和具体内涵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有着重大的差异。自古代以来,人类中心主义经历了三种不同的历史形态:(1)古代宇宙人类中心主义,其核心论点就是主张人类在空间方位的意义上处于宇宙的中心位置,它是从作为科学假设的“地球中心论”中合乎逻辑地推论出来的一种观念;(2)中世纪神学人类中心主义,它是基督教世界观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核心则是一种神学目的论。对于神学人类中心主义来说,“中心”一词不仅是一个空间方位概念,而且还被赋注了一种“目的”的内涵,人类不仅在空间方位的意义上位于宇宙的中心,而且还在“目的”的意义上处于宇宙的中心地位,即人类是宇宙中万事万物的目的,认为这都是上帝的巧妙安排,人类和宇宙间的其它事物本身也都是上帝的创造物;(3)现代生态人类中心主义,其核心论点就是主张将人类的利益作为人们处理与自然生态环境关系的根本价值尺度。它是伴随着现代生态伦理学的发展而产生和发展的,是在20世纪特别是当代生态危机日趋严重的情况下人类重审自身在宇宙中的地位、重审人与自然关系的结果。可以说,生态人类中心主义是人类中心主义演变过程中的一次历史性转向,因为它不再是像古代的和中世纪的人类中心主义那样的一种拟人论和超自然主义的世界观,而是一种伦理观、价值观,是处理人与自然、人与生态环境关系的一种伦理价值原则。

博士生张理海认为,在国外,站在现代立场上,比较早地、明确系统地论及人类中心主义的有三个人——德国哲学家海德格尔、米夏埃尔·兰德曼和前苏联哲学家Ю.А. 什科连科。海德格尔在《论人类中心论的信》中从文化传统的意义上对人类中心主义(实际上是近代人类中心主义)做了严厉的批判;兰德曼在其名著《哲学人类学》中明确论述了宗教世界观意义上的人类中心主义(实际上是古代人类中心主义);而什科连科在他的《哲学、生态学、宇航学》中从生态伦理意义上论述了现代人类中心主义。以上三个人的论述,表征人类中心主义既是一种哲学观念,又是一种文化传统,也表征了人类中心主义的三种历史形态:古代人类中心主义、近代人类中心主义和现代人类中心主义。古代人类中心主义实际上是一种宗教神学世界观形态的人类中心主义,它是建立在部门“科学”基础上的,其核心是“人神同一”、“人高于神”,目的在于挣脱神对人的束缚;近代人类中心主义按照海德格尔的理解就是指西方传统文化尤其是近代文化中理性主义传统,近代人类中心主义实际上就是文化传统形态的人类中心主义,它是建立在近代科学基础之上的,其核心是征服自然、主宰自然,目的在于摆脱自然对人的奴役;现代人类中心主义实际上是生态伦理形态的人类中心主义,它既是对已往人类中心主义的“扬弃”,又是建立在当代人类科学知识及对人类实践活动的深刻反思的基础上的,它的核心是与自然和解、同自然和谐相处,目的在于建立一种崭新的、与自然协调发展的“人—自然”关系。尽管诸种形态的人类中心主义的内涵、主张有很大的差异,但它们之间也有相同之处:其一,不管什么形态的人类中心主义,其实质都是人类为了确立自身在宇宙中的优越地位而做出的一种假设;其二,各种形态的人类中心主义都基于对人类运用理性的力量和主体能动性处理人与自然关系、实现人的目的无比自信之上的;其三,不管什么形态的人类中心主义,其出发点和归宿点最终都是人类自身的利益。

博士生郑文先认为,人类中心主义早在古希腊时代就存在了。人类中心主义的信念在近代以不同于古代的、更深刻的方式被强化。一方面,人虽不再是万物存在与否的尺度、准则,但却是世界万物变化、发展的意义根据;另一方面,自在的自然世界尽管在人之外独立存在,有着自己变化、发展规律,但人却可以通过自己的理智能力,认识、把握自然的规律,达到控制、统治自然的目的。现代思想中不少人举起了反对人类

中心主义的旗帜，他们的理论主要是在两个维度上展开的：其一，人与自然应是一种和谐统一的关系，而非征服与被征服的关系。人应该摒弃自身之于自然的优越感，摆脱征服自然的狂妄信念，而应在人与自然的对话、和解中寻求人对自然的一种美学意义上的超然境界，这是摆脱生态危机、走出意义失落困境的合理途径；其二，在人与人的关系问题上，强调个体的本源性地位和意义，否定类的存在及对个体的统治性。这样看来，人类中心主义无非是人类看待、处理人与世界关系的一种信念、立场和方式。

二、关于“人类中心主义”该不该为当今的生态危机负责的问题

国内学界关于人类中心主义问题的争论，在一定程度上就是如何看待生态危机与人类中心主义的关系的问题，亦即人类中心主义该不该为当今的生态危机负责的问题。

汪信砚教授认为，把人类中心主义视为当代生态环境问题的“罪恶之源”是没有根据的。理由是：在诸种形态的人类中心主义中，没有任何一种与生态危机的产生或形成有关。首先，生态人类中心主义本身是在人类生态环境问题日趋严重的情况下并作为救治生态环境、协调人与自然关系的伦理价值观而出现的。因此，我们可以首先排除生态人类中心主义是当代生态环境危机的根源的可能性；其次，古代宇宙人类中心主义不可能是当代生态环境问题的根源。因为我们今天面临的生态环境问题，作为近代以来工业技术文明的副产品，本身是在人们知道地球和人类不是宇宙的中心以后才真正开始形成的；最后，神学人类中心主义同样也不应该为当代的生态环境问题负责，因为全球性的生态环境问题仍在不断升级。

肖中舟副教授说，从原则上讲，假如要让人类中心主义来为当前面临的这些全球性的生态环境问题承担责任，那么，如下条件是必然被满足的：一是人们普遍持有人类中心主义这一观念；二是人们不仅普遍持有这一观念，而且还把它实际贯彻到自己的变革和利用自己资源的一切实践活动之中，使之成为支配近代工业技术文明的一个重要的“实践观念”。事实上，上述两个条件尤其是后一个更为关键的条件，几乎从未被人们的实践所真正满足过。首先，从历史上看，虽然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总有一些思想家提出并阐发过人类中心主义的价值观，但是这种价值观或是阳春白雪，曲高和寡；或是与当时统治阶级的意志和意识形态相左而不允其传播，使得人类中心主义尚未成为一种大众观念。直到今天，人类仍然生活在一个阶级对立的社会，我们不得不承认，人类中心主义直到今天也尚未为人类所普遍持有。其次，从实践观念看，直到目前为止，实际地支配和制约人们的实践活动的并不是人类中心主义观念，而是各种非人类中心论的观念。

博士生李勇认为，那种把生态失衡与人类中心主义看做互不相干的想法是站不住脚的。这一点，仅从历史的实际就可以看出来。他认为，正是人类中心主义导致了人对自然的肆意掠夺，加剧了人类对自然的奴役和榨取，从而引起了人类所面临的生态危机。人类中心主义事实上把人类种族利益凌驾于整个自然之上。为了满足人类不断膨胀的物质欲望，完全不顾生态平衡去改造自然，以自然环境为巨大代价来换取短暂的经济增长，盲目而过度地劫掠自然、毒化自然，造成了日益严重的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

博士生张理海认为，由于人类中心主义具有不同的历史形态，因而对于人类中心主义该不该对当今生态危机负责的问题不能一概而论。当今的生态危机成因十分繁杂，虽然生态危机凸现并威胁到当今人类的生存、发展不过是本世纪六七十年代的事情，但它却是人类长期改造自然尤其是工业文明以来人类实践活动的副效应世代累积的结果。近代工业革命以前，人类也有过较大规模的破坏生态、环境的种种行为，但并没有也不可能造成足以使人类警醒的生态危机。但是，随着工业革命以来支撑人类实践活动的一个基本信条恰恰就是近代人类中心主义所津津乐道的征服自然、主宰自然的观念。因此，我们完全有理由说，当今的生态危机与近代人类中心主义有着一定的逻辑关系，它至少是造成当今生态危机的主要的观念根源。因为：其一，近代人类中心主义的核心理论观点——征服自然、主宰自然在理论上直接误导了人对自身与自然关系的简单处理；其二，近代人类中心主义所张扬的主体性残缺——亦即只讲人作为主体的自主、主导、主动性，而忽视了人作为主体对其活动后果的自省、预测和自我负责——也在理论上助长了人类对大自然不计后果的

征服、榨取;其三,近代人类中心主义的实践活动的先天性缺陷,客观上导致了生态环境的恶化。近代人类中心主义,实际上是资产阶级的“个人中心主义”、“民族中心主义”。由于资产阶级贪得无厌的利己主义本性,使得他们不可能从“人类”的利益出发,当然也就不可能真正地为其实践的一切后果负责。此外,我们要看到当今生态危机成因的复杂性、历史性、现实性,不能一古脑地把所有责任加在近代人类中心主义头上。

三、关于“走出”还是“走入”人类中心主义的问题

欧阳康教授说,“人类中心主义”的“中心”,实际上就是人们想问题、做判断、干事情的出发点和归宿点。在这个意义上,任何人都是某种“中心主义”,只是他是在自觉地设计和从事某种有目的活动。如果在这种意义上反对人类中心主义,主张走出人类中心主义,那就非常危险,这里涉及的问题是:人是否应当以某种非人的存在及其发展作为自己全部行为的出发点和归宿?是否应当用动物中心主义、植物中心主义、自然中心主义来取代人类中心主义?这是不大可能的。一个非常现实的例子:最近英国发现了一种疯牛病,这种病潜伏期长且可能致人于非命,欧洲许多国家为此拒绝进口英国牛肉,其出发点和归宿点是为本国人的健康。如果不是从这个角度来想问题,那么这些成千上万头无辜病牛是否应当为了人的健康而丧失自己的生存权利呢?从动物保护的立场出发,越来越多的西方人变成素食主义者,他们拒食肉禽,进而发展到讨论是否应当食用蛋和奶,这多么令人担忧!如果有一天再有人提出植物保护理论,人类该如何保持自己的生存权利。因此,“走出”人类中心主义的提法欠妥,也许比较合理的提法是,反对狭隘的“人类中心主义”。所谓狭隘,一则在于为谋小利而为人类之大害,一则在于以部分人的利益而损害全人类的利益,一则在于以暂时的利益而损害人类的长远利益,当前风行全球的自然生态环境保护、绿色和平运动、生态伦理实践等等,正是在这种意义上展开的。因此,不是走出人类中心主义,而是要走出狭隘的人类中心主义,并且通过反对狭隘的人类中心主义来确保正确的、合理的、必要的人类中心主义。人类不会也不应当“高尚”到为了别的什么非人类的存在而否定自己生存权利和根本利益的地步!

汪信砚教授认为,当天文学和生物学发展到了今天,如果还大谈“反对”或“走出”古代宇宙人类中心主义和近代神学人类中心主义显然是小题大作。至于“走出”现代生态人类中心主义的说法则更是大谬不然。要解决当代的生态环境问题,关键不在于“走出”生态人类中心主义,而是恰恰在于“走入”或践行生态人类中心主义。需要着重提出的是,当代生态危机的出现促成了生态人类中心主义的产生;反过来,生态人类中心主义也为解决当代的生态环境问题、克服生态危机提供了唯一现实可行的途径。这是因为,生态人类中心主义所讲的人类利益是整个人类从而也是每一特殊利益主体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最基本的自然条件,它是不同利益主体的特殊利益得以实现的最低限度的保障。

博士生洪涛认为,“人类中心主义”主张以人类的共同利益作为人类实践的价值中心,本身并不存在什么狭隘问题,故无须走出。因为,一方面不同的国家和地区能够意识到人类面对的共同问题,但具体处理这些问题却往往难于取得协调一致的立场。所以,现在的问题不在于是否“走出”人类中心主义,而在于警惕“区域中心主义”、“种族中心主义”。

朱传启教授说,依据马克思主义哲学关于人与自然关系的理论,对“人类中心主义”的内涵应从哲学世界观形态去把握,或者如肖中舟说的从哲学价值论的层面去把握。如果从哲学世界观形态上看,历史没有真正人类的“人类中心主义”,而都是在社会历史中占统治地位的某社会集团、或社会阶级的“人类中心主义”。因此说,现代人类中心主义是“二律背反”的。在理论形式上就其提出的问题和主张来说,尽管有其抽象性,但在诸多方面是有价值的,甚至可以说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人民群众的要求,提出改善人们的生活质量,引起人们关注人类社会可持续性发展和进步的问题;但就其理论主张的现实实践性来说,则是抽象无力的,特别是在当今东西方冲突、南北矛盾日益加剧的前提下,其主张不仅是无力的,而且迷惑人们,使其难以十分清楚地谋求人与自然和谐关系的真正切实可行的办法和途径。因此说,现代人类中心主义不是克服生

态危机的唯一现实可行的途径。

博士生张理海认为，人类必须“走出”近代人类中心主义，“进入”现代人类中心主义，除此之外，别无选择。因为，人类的一切活动都从人类利益出发并最终回到人类利益，最终都是人类中心主义的。我们“走出”近代人类中心主义是为了人类利益，我们“走入”、践行现代人类中心主义仍然是为了人类的利益。科学技术作为人类认识、实践活动的结晶和手段，也是为人类利益而存在的。退一万步讲，即使科学技术发展到某一天，人类不同地以某些动、植物的牺牲、消费为生存前提而与一切有生命的存在“平等”相处，那也是以保证人类利益为前提的。因此，人类在任何时候都不可能最终置自己的利益于不顾去进行任何认识、实践活动，区别仅在于是眼前利益还是长远利益，是民族、国家利益还是人类利益。

四、关于从人类中心主义出发能否建立人与自然和谐关系的问题

肖中舟认为，人类中心主义是解决当代生态环境问题的一个必要的主观条件，也是建立人与自然和谐关系的一个必要条件。这是因为，人类中心主义只是强调人类生存和发展的价值在人类所属的生态系统中的本位地位或目的地位，它并不否认自然生态系统内除了人类有自身的生存与发展的要求之外，其它非人类自然物种同样有它的各自的生存与发展的需要，并且把后者的实现看成是实现人类的价值目标的必要前提和手段。其次，根据人类中心主义的主张，假如自然生态系统中的某一物种的存在确实已经对人类的生存、发展构成了危害，那么人类就应当为了自身的生存和发展而限制这一物种的存在，在必要时甚至不惜消灭它；但如果自然生态系统中的其他物种不仅没有对人类的生存、发展构成威胁，反而还是人类得以生存、发展的必要条件，那么，人类不仅不能限制它的存在或消灭它们，而且还要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护它们。故此，从人类中心主义出发，能够走向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

博士生李勇认为，现代人类中心主义以人类需要来衡量改造自然的合理性，主张完全从人类利益角度出来保护生态的价值观是片面的，它只是单向承认自然对人类的价值及人类利用改造自然的权利，不承认自然的自为价值，把对生态的保护完全归结为只涉及人类自身利益的自我保护，无视生物圈稳定的客观需要，仅着眼于人类自身利益来保护生态环境，就会忽视生态系统良性循环的客观需要，特别是当人类眼前利益与环境保护发生冲突，人类中心主义就会主张为了前者放弃后者。显然，从人类中心主义出发，不可能建立人与自然的和谐关系。

博士生张理海认为，从现代人类中心主义走向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是不可能的。从理论上讲，与以往的人类中心主义相比，现代人类中心主义是迄今最合理的人类中心主义，主要表现为在思维方式上更科学，在思想内容上更丰富，在实践范围、程度上更广泛、更深刻；从现实可能性上看，人类是可以逐步达到与自然和谐相处的。人类既然可以假科学之手“改天换地”，那么，随着科技的发展及人类对其更加合理的运用，就一定可能减少、控制以至逐步解决生态问题。事实上，随着现代人类中心主义的张扬，随着各国政府及联合国有关组织的努力，随着世界范围的绿色、环境运动的展开，一些生态问题正在得到缓解或逐步趋向解决。因此，消极悲观是不必要的。但是，在人与自然关系上盲目乐观也是十分危险的。因为，只要人类还划分为阶级、国家，就不可完全、真正做到从人类利益出发。所以说，从现代人类中心主义出发谋求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仍有很长的路要走。

博士生刘远传强调说，研究从现代人类中心主义出发走向人与自然的和谐，关键在于以马克思关于人与自然关系的理论作为我们的方法论基础。

（责任编辑 严 真）